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江揚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先後
視同異議人　張呈彰
相　對　人　葉洧頤
　　葉洧歆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張銀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09 年5 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83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駁回。

假扣押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75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相對人前對異議人江揚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債務人張呈彰向本院聲請假扣押，經本院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8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在案，其中異議人以相對人並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等語為由，於法定期間內向本院聲明異議，則異議人非基於個人關係抗辯，對於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間有合一確定之必要，雖僅異議人聲明異議，

惟異議之效力應及於其他債務人張呈彰，自應將張呈彰列為視同異議人。

二、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5月22日所為之109年度司裁全字第83號民事裁定，係為處分性質，又異議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本院聲明異議，業如上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無違，自應由本院就異議有無理由為裁定。

三、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兩造間於108年1月17日12時48分許發生之車禍事件而向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請求損害賠償，惟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藉詞肇事責任比例而拒絕賠償，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由，向本院聲請假扣押獲准。然而，車禍之肇事責任比例，涉及兩造間關於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應屬假扣押所定「請求之原因事實」之釋明；又相對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顯未就此為釋明。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四、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2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原因事實」，即

本案請求所由發生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均屬之。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84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視同異議人受雇於相對人江揚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晶園休閒渡村，視同異議人於108年1月17日12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小貨車行經南投縣○○鄉0000000街0000000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葉志府發生車禍，致葉志府死亡；又相對人甲○○、乙○○為葉志府之未成年子女，故相對人甲○○、乙○○分別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2,335,885元、2,447,814元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相對人江揚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86號起訴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函文等為證，堪認相對人對於本案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為相當之釋明。

㈡相對人另主張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均藉詞肇事責任比例而拒絕賠償，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等。然而，相對人上開主張僅為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於該民事賠償訴

訟事件中有所爭執，核屬一般債權債務爭執之常態，乃係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尚不足以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拒絕賠償而遽認渠等有何將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以脫產，致達於無資力狀態等不能強制執行情事，或有逃匿或隱匿財產等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又參以異議人江揚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為90,000,000元，此有異議人江揚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佐，則異議人江揚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明顯高於相對人主張之債權，亦不足認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此外，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復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有何諸如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顯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因此，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既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其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亦無限期命補正之必要。

六、綜上所述，本件相對人聲請對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之財產假扣押，就請求原因雖有提出前揭事證以為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之陳述，尚不足釋明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有將財產隱匿等情，復未提出其他任何可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是相對人既未釋明假扣押原因，而此部分既屬不得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則原裁定准予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尚與法定要件有間，即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施涵雯